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之後一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若有意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景百孚先生、王雄先生、劉健先生及梁寶瑩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宮曉程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劉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